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无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035,489.08	757,897,033.81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81,973.66	80,589,099.42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86,831,102.72	79,195,900.05	9.64%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89,013.06	24,120,295.36	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6	0.392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6	0.392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6.46%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077,941.16	2,264,576,896.41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839,829.65	1,584,753,906.22	3.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64,993,393.00	3,568,393.00	质押	26,600,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634,000.00	0.0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97%	19,574,100.00	14,680,575.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18,439,390.00	18,439,390.0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30%	14,105,000.00	11,261,25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5%	12,967,500.00	9,725,625.0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6%	10,046,400.00	7,534,800.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7,902,594.00	7,902,59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4,128,590.00	0.00		
吴刚	境内自然人	1.18%	3,883,6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49 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市。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6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49%。有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市。

（二）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4,700 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持有的埃克盛 30%股权（对应埃克盛 6,6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认购标的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 9,429 万元，其中，9,4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埃克盛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变更为 31,429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埃克盛 51%的股权，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